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953號

原告 許玉鼎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19樓之1

被告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人

訴訟代理人 張君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受侵害之權利為何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
02 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起訴因被告所提供之通訊軟體服務LINE
04 無預警將原告帳號違反服務條款為由停權，卻遲未提出合理
05 說明，爰依民法第184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06 幣（下同）10萬元本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7 然查，依原告之原因事實，未敘明原告有何權利遭受侵害。
08 損害賠償之債之原則係有損害才有賠償，即令被告確實存在
09 民法第184條之不法行為，如原告客觀上沒有權利受到侵
10 害，無從導出被告應負10萬元本息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可
11 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致本件訴訟顯無理
12 由。

13 三、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具體敘明其何等
14 權利遭受侵害，並補正原因事實至得以通過一貫性之程度，
15 同時將補正之準備書狀繕本逕行送達被告。如逾期未補正或
16 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
17 辯論，判決駁回本件訴訟。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許慈翎